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海教註字第 1080001439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彈性且多元的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跨領域能力，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微學分課程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微學分課程以共同教育中心或各學院為「微學分課程規劃及開課單位」，各微學分課程，須由開課單位於開課前一學期，經共同教育中心、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彙整提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- 第三條 微學分課程係由各微型單元課程之微課程組合，可包括演講、活動(含展演、實作、田野)、實驗(實習、參訪、移地學習)、工作坊及數位學習(遠距、磨課師、開放課程)等，課程以 2 小時核計 0.1 學分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微學分課程學分採計以整數學分計入，未達整數之學分則無條件捨去，學分數可跨學期累計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，並以 2 學分為上限，相同課程不得重覆申請，且不得因修習微學分課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第五條 學生修習符合取得微學分課程規範，應於規定期間內向各開課單位申請取得學分審核，審核通過之微學分課程成績登錄為「通過」，其成績僅列計畢業學分，不列入學期學分及平均成績計算。
- 第六條 微學分課程之開課單位，得依據本辦法另訂定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